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本次重组程序复杂，部分主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 智

文岐业

黄兴旺

2017 年 7 月 11 日